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务 院 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2日

1994 年 第 17 号 (总号: 766)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的决定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	(74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的议案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8 号)	(754)

城市供水条例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9号)	(759)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75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	
批复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767)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	
批复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772)
关于广东省撤销连县设立连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781)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北流县设立北流市的批复 民政部	(782)
关于广东省撤销海康县设立雷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782)
关于广东省撤销乐昌县设立乐昌市的批复 民政部	(783)
关于广东省撤销阳春县设立阳春市的批复 民政部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22,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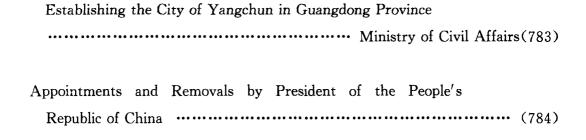
Issue No. 17(1994)

Serial No. 766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Boundary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742)
Boundary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742)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Submitting for Deliberation the	
Boundary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753)
Decree No. 15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4)
Regulations on Water Supply in Cities	(754)
Decree No. 15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59)
Regulations on Supervising and Managing the Property of	
State Enterprises	(759)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	(100)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itizen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Boundary	(766)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itizen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Boundary	(767)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ising the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Foreigner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Boundary	(771)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Foreigners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Boundary	(772)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ian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anzhou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78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Beili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Beiliu in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782)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aik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eizhou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782)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ech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echa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783)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angchun and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的决定

(1994年7月5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总理李鹏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3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关 系,共同维护两国边界的稳定和边境地区的安宁,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处理边境 问题,把中老边界建设成为和平友好和合作的边界,并为两国边界地区人民的生活和往来 提供方便,根据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边界条约》和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万象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边界线走向、界桩、附桩和界线标志的维护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边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 - 742 - 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 边界的议定书》划定和标定,并依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双方有义务并保证尊重两国的边界线。

第二条

- 一、双方依据下列文件维护两国边界线走向、界桩、附桩和界线标志:
- (一)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 (以下简称两国边界条约);
- (二)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两国边界议定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详细附图》(以下简称边界条约详细附图);
 - (四) 两国政府在今后签订的有关边界的文件和地图。
- 二、在实地确定中老边界线走向以及界桩、附桩和其他界线标志的位置时,应以两国边界议定书第二部分的叙述、边界条约详细附图以及两国政府在今后签订的有关边界的文件和地图为依据。

第三条

- 一、为了有效地维护界桩、附桩及界线标志,双方分担责任如下:单号界桩、附桩 由中方负责,双号界桩、附桩由老方负责。界桩、附桩的方位物位于一方境内的,由其 所在的一方负责;位于界线上的,由双方共同负责。
- 二、双方对界桩、附桩及其他界线标志应加以维护,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界桩、附桩及其他界线标志被移动、损坏或毁灭。

如果任何一方发现界桩、附桩及其他界线标志被移动、损坏或毁灭,应尽速通知另一方;负责维护该界桩、附桩及其他界线标志的一方应在有对方指派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处予以修复或重建。双方共同作出记录并各自上报。

如果任何一方的人员将界桩、附桩及其他界线标志移动、损坏或毁灭,该方将承担

修复的全部费用。

如果被移动、损坏或毁灭的界桩、附桩及其他界线标志不能在原处修复或重建,在 不改变边界线走向的原则下,可以由双方协商另择适当的地点树立,并应就此签订文件, 经双方政府批准后,即作为两国边界议定书的附件,同时记载到下次联合检查的文件中。

三、修复被移动、损坏或毁灭的界桩、附桩及其他界线标志时,须保持其原有形状、 规格、标记和文字,并保持其按两国边界议定书所规定的位置。修复之后,双方须对其 重新照相,绘制界桩位置略图并作修复记录。

四、任何一方可对边界线走向、边界线上的界桩、附桩及其他界线标志进行单方面查看。如需越界查看,应在查看开始前至少十天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在界线上树立新的界桩、附桩或其他界线标志。

六、为维护边界线和防止出现骑线村寨,非经双方同意,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一百 米的地带内修建新的房屋或其他永久性建筑物,但为保护边界线所使用的建筑物除外。

第四条

- 一、为了使界线更加清楚,在双方认为需要时,可以在边界线的某些地点共同增立新的附桩。
- 二、为了使界线更加易于辨认,在某些地段,双方认为必要时应共同开辟边界线两侧各三米宽的通视道。

第二章 边界联合检查

第五条

- 一、双方应按照两国边界议定书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边界进行联合检查,并通过外交 途径商定对两国边界全线或部分地段进行联合检查的有关问题。
- 二、每次联合检查时,双方应组成边界联合检查委员会。联合检查的任务、原则、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由该委员会确定。
 - 三、每次联合检查后,双方应就达成协议的问题签署联合检查议定书,该议定书经 一 744 —

双方政府批准后成为两国边界条约的附件和两国边界议定书的补充文件。

第三章 边境地区的生产及其他活动

第六条

- 一、流经两国边界的河流在本条约中称为边界水。
- 二、在边界水中进行水文测量、利用边界水和其他涉及边界水制度的活动,双方须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对方利益和尽量避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原则另行协商。

如一方由于在边界水上建造或拆除堤坝、水闸和其他水电工程,以及用水、改变水流等,而造成对方的损失,双方应本着平等、相互提供便利和尊重对方利益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应采取措施保护边境地区生态环境的清洁、无污染。禁止在边界附近地区存放 和散布有毒污染物质,以免造成地上、地层和大气污染。

如果一方由于存放和散布有毒污染物质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双方应共同确定损失 程度,并由引起损失的一方负责赔偿受损失一方。

第八条

双方禁止边民越界砍伐、耕种、狩猎、开发土特产或从事出于其他目的的活动,但 经双方主管机关批准的除外。双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珍贵野生动物,并禁止采用任 何方法使野生动物从一方领土迁移到另一方领土。

第九条

一方如拟在边界附近地区进行航摄和航空物探等活动时,应通过外交途径提前通知

另一方,如需越入另一方境内,须征得另一方同意。

第十条

双方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两千米的地带内进行军事演习。

双方禁止向境外射击。一方如果需要在边界附近地区引爆炸药,应事先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在边境地区从事地质勘探和采矿等活动应在离边界线五百米的本国境内进行。

如果地质勘探和采矿活动在离边界线五百米以内,双方应在互利并不对另一方产生影响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 一、双方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五百米的地带内烧荒。
- 二、双方将在森林保护方面制定措施,进行合作,避免在边界附近发生火灾,并防止边界附近地区的森林火灾越过边界。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扑灭。如一方发现火灾有越过边界的可能时,应将火情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发出呼吁,另一方应及时、尽力协助灭火。
- 三、如因火灾蔓延至另一方而造成对方的物质损失,双方应确定损失的程度,并由引起火灾的一方负责赔偿。但确能证明火灾是由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引起的除外。

四、双方应采取措施,防止人和动物传染病、植物病虫害越过边界。如在边界附近地区发现人和动物传染病症状或危险性植物病虫害的情况,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双方可就共同防止人和动物传染病、植物危险性病虫害的传播问题订立专门协定。

第四章 边境地区人员往来和维护治安

第十三条

一、为发展两国边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和合法贸易,双方允许两国边民在边境地区出入国境探亲访友、求医治病和从事商品交易,以及参加传统的民族节日联谊活动。

本条约所称边民,系指两国各自边界线一侧县的居民。

二、双方边民和边贸人员出入国境时,必须持有护照或本国主管机关签发的出入境 通行证,通过双方规定的出入境口岸或临时通道出入国境。

出入境通行证应注明出入国境的事由、时间、前往和居住地点。出入境通行证只限 于双方边民和边贸人员在规定的边境地区活动时使用。

未满十六周岁者,可做为持有出入境通行证人员的随行人员出入国境,但出入境通行证上需注明随行人数、姓名与年龄。

三、出入境通行证必须由本国主管机关统一制作,用中文和老文两种文字写成,并 在使用前将式样通知对方。

四、边民在另一方境内活动时,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双方共同制定的有关规定。一方对另一方边民的正当权益应给予保护。

第十四条

一、为便于对双方边境地区过往人员的管理,双方决定开辟下列陆地出入境口岸(边境口岸):

中国口	[口岸名称 老挝口岸名		岸名称
勐	康	弄	堆
曼	庄	帕	卡
磨	憨	磨	1,
勐	满	班	海

双方同意,允许第三国人员通过磨憨——磨丁口岸入出境。

- 二、在远离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边境口岸的地方,如有必要,可由双方边境地区所在 的省级地方政府协商开辟临时通道。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省级地方政府协商一致后,各 自报本国政府批准后执行。
 - 三、今后,双方如将临时通道增辟为新的口岸,可通过外交途径换文确认。

四、对口岸过往的检查应按双方各自规定或根据双方的决定进行。对临时通道的过往检查应按正式口岸的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 一、当一方边境地区的人或动物发生传染病时,该方地方政府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同时通知对方暂时停止往来和贸易交换,如果一方要求另一方给予帮助,另一方应尽力协助。
- 二、边境地方政府可决定在发生传染病的边境地区范围内暂时停止往来、互市和动物的越境迁移,并紧急向本方上级报告。出入境口岸的临时关闭与开放应由双方的地方政府决定并通知对方,同时紧急向本方上级报告。
- 三、如有病者或发生事故需要紧急医治,一方边民可直接与对方最近的基层卫生机构联系,以求得协助治疗。同时,亦应通知本方政府以便联系开具必要的证明。
- 四、当一方边民的牲畜越境毁坏另一方的农作物时,牲畜的主人应通过双方协商予以合理的赔偿。

如一方边民的牲畜越境,另一方应协助代为饲养,并通知对方及牲畜的主人领取,牲畜的主人应适当支付劳务和饲养费。

当牲畜处于本方管理时,禁止役使或抽打、折磨致伤致死。如果由于蓄意破坏而使 牲畜致伤致死,牲畜代饲养者应予以适当的赔偿。

如有关双方无法自行解决,双方地方政府应本着睦邻友好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助他们解决。

第十六条

- 一、如有一方人员非法越境,在按法律规定进行查讯和采取必要措施后,应通知另一方,由双方有关部门合作协商解决移交问题,双方并向各自上级报告。
- 二、移交本条第一款所述越境人员,双方应共同签署纪要,并在双方商定的就近出入境口岸进行。
- 三、如果一方在边境地区发现尸体不能确定属于哪一方时,应尽速通知另一方,以 便共同辨认尸体。如在通知四十八小时之后另一方还没到达,发现尸体的一方将对尸体 进行处理,并向另一方提供处理的报告,以资证明。

第十七条

- 一、双方应就维护两国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进行合作。
- 当一方发现对方犯罪分子在边境地区进行活动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可配合抓捕并移交对方。
- 二、对方应按照本国法律对违反边境管理规定者采取适当措施,并交其所属方进行处理,移交前须向对方提供当事者的姓名、像片、详细地址,经对方同意后再商定移交时间,有关证据应一并移交对方处理。有关运送、医疗护理等费用由双方地方当局另行详细商定。
- 三、任何一方人员均不得携带武器进入另一方境内,但为共同维护治安而得到允许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双方通过边界从事陆路、水路运输或旅游的人员和运输工具的管理问题可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签订协议予以详细规定。

第十九条

在磨丁——磨憨口岸至帕卡——曼庄口岸间运输生活用品和物资的老方运输工具, 经中方同意后,可按指定路线从中国领土过境,并缴纳双方地方当局共同确定的过境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章 边民互市、边境小额贸易和地方贸易

第二十条

- 一、为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便利两国边民之间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交换,双方同意由两国边境省或县级贸易机构在边境地区进行地方贸易。
- 二、双方同意在第十四条规定的口岸内侧的适当地点开设边境互市点(边境市场)。如有必要增加或改变互市点,须由双方地方政府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 一、两国边境地方贸易,根据需要与可能,采取货币贸易或易货贸易的方式进行。地方贸易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两国边境地区所在的省级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 二、在两国地方贸易、边民互市和边境小额贸易中,可使用双方接受的货币。

第二十二条

- 一、双方在本条约规定的各种方式的贸易中,按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对商品征收或减 免关税和其他有关税收。
- 二、双方在本条约规定的各种方式的贸易中,应遵守双方的进出口法规,禁止违禁 物品过境,并查禁走私。
- 三、双方将根据各自海关规定,对各自边民随身携带过境用于互市、交换和馈赠亲 友的物品种类、价值、数量以及货币作出规定。
- 四、双方进出口贸易的商品和交换的商品以及运输工具应具有由各自主管机关颁发的许可证并符合海关规定、国际检疫规定和双方有关法律。
- 五、按照本条第四款程序取得全部证件的人、物品、商品和运输工具应按照双方规 定的边境口岸过往。

六、关于特殊情况的免检,双方将逐案协商。

第二十三条

为便于两国边民在边境互市点(边境市场)的商品交换、互市,如有条件,双方将 在各自的边境口岸或边境市场设货币兑换组。兑换比价由有关方面商定。

第二十四条

对在本条约规定的各种方式的贸易中可能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当事人无法解决,可由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县级或省级地方政府协商解决。

第六章 边境地区联系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两国边境地区的管理,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地方政府建立对等联系制度。

(一) 双方地方当局的对等联系为:

云南省(中方) ——丰沙里省、乌多姆赛省、南塔省(老方);

江城县(中方)——约乌县(老方);

動腊县(中方)──约乌县、奔怒县、纳莫县、南塔县、勐新县(老方)。

- (二) 双方地方当局负责处理和执行与本条约有关的以下重要事项:
- 1、经中央政府授权进行的事项;
- 2、管理、检查和维护本管辖地段内的边界线和界桩;
- 3、边境地区的往来问题(包括双方边民的生产和商业活动、传统联谊活动、日常往来管理等);
- 4、边境地区的治安问题(包括治安管理和查私禁毒的配合和协作及处理违反本条约 各项规定的人员等);
 - 5、其他需经双方地方当局共同处理的事项。
- (三)双方地方当局的联系以会谈的方式进行。会谈的问题、时间和地点应提前通过 双方口岸边防机关联系确定。
- (四)每次会谈由双方分别记录,达成协议的重要事项应作会谈纪要,中文和老文各一式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各自上报。

第二十六条

为及时处理边境日常事务,双方建立边防代表、副代表和联络富会談会職制度。双方边防代表、副代表由各自政府的主管机关任命,并以会谈的方式进行工作,联络雷曲边防代表任命,并以会晤的方式进行工作。

第二十七条

设在边境地区所在县的双方对口业务部门(海关、商检、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边防检查等机关)和贸易机构之间可进行业务联系。对口业务部门之间可举行定期例会。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地方政府和边防代表举行的会谈可以吸收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但 应事先通知对方。会谈在双方认为必要或一方提出时举行,会谈轮流在双方境内举行。会 谈地点所在的一方负责有关会谈期间的全部费用。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双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执行本条约时如发生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应立即向各自 政府报告,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解决前,双方应保持正常联系,不得使局势复杂 化。

第三十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万象互换。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一方未在本条约有效期满六个 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和补充,提出修改和补充的一方应提前九十天将有关意见通知另一方。

第三十一条

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一九八九年十月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即行失效,两国间的其他协议中 凡与本条约相抵触的有关规定也即行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老文写成。两 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鹏

(签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坎代・西潘敦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4〕3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以下简称《中老边界制度条约》)已由国务院总理李鹏和老挝总理坎代·西潘敦于1993年12月3日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北京签署。

《中老边界制度条约》是在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协商、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经过谈判达成一致的。经审核,《中老边界制度条约》符合我国的基本利益和中老边界的实际情况。该条约的签订,有利于中老边界的稳定和两国友好关系的正常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老边界制度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现发布《城市供水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城市供水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 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 **第三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第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 - 754 --

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八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 **第十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 表水和地下水。
-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 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

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 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 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 第十九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 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 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 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
 -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 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 756 —

的原则制定。

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 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 相应的补救措施。
- 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 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 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 实施。
-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 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二)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三)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 (一)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 (二)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 安全活动的;
 - (四)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六)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七)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9 号

现发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鵬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理顺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落实企业经营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企业财产即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国有财产。

第四条 建立明晰的产权关系,旨在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监督机构的职责、企业的权利和责任,理顺企业财产的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和企业经营的相互关系。

第五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第六条 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国有资产实行分级行政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第八条 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自主经营,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 处分的权利。

第九条 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政企职责分开;
- (二) 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
- (三) 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 (四) 投资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用于资本的再投入;
- (五) 资本保全和维护所有者权益;
- (六) 企业独立支配其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和制定企业财产管理规章、制度;
- (二) 汇总和整理国有资产的信息,建立企业财产统计报告制度,并纳入国家统计体系;

- (三)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 制定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从总体上考核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 (五) 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设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地方管辖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行政管理。
- 第十二条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 对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和国务院指定由其监督的地方管辖的企业实施分工监督。
-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务院指定由其监督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 对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 (二)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 建议,或者决定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 (三)商有关部门提出监事会的人员组成;需报国务院审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审手续;
 - (四)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 第十四条 国务院授权的全国性总公司对其所属企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 对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 (二)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 (三) 商有关部门提出监事会的人员组成;
 - (四) 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监督的企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确定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机构),对省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由其监督的下级地方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实施分工监督。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根据需要派出的对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对所监督的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其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委派和聘请:

- (一) 监督机构委派的代表;
- (二)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银行派出的代表;
 - (三) 监督机构聘请的经济、金融、法律、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 (四) 监督机构聘请的被监督企业的领导人和企业职工代表;
 - (五) 监督机构聘请的其他人员。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机构派出的监事会,其成员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委派和聘请。

第十九条 监事会由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的奇数成员组成。监督机构委派和政府其他部门派出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熟悉有关业务,有1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厂长(经理)签署的企业财务报告,监督、评价企业经营效益和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 (二)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的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厂长(经理)和有关人员 提出询问;

- (三)对厂长(经理)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派出监事会的监督机构 提出对厂长(经理)任免(聘任、解聘)及奖惩的建议;
 - (四)根据厂长(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经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或者应厂长(经理)的请求,监事会可以举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其主持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建立会议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监事记名表决,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派出的监督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事必须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不得泄露被监督企业的商业秘密。

除被聘请担任监事的企业领导人和职工代表外,监事不得兼任被监督企业的任何职务,不得接受被监督企业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五条 监事均为兼职。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开支,由派出的监督机构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

第四章 企业法人财产权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直接支配企业法人财产。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取 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不得调取企业财产,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企业承担的财产责任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厂长(经理)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

产的保值增值状况承担经营责任。

对经营业绩显著的厂长(经理),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三十二条 已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应当将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指标纳入承包指标体系。
- **第三十三条** 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承租方应当依照有关租赁经营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租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三十四条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或者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向境外投资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 第三十七条 向个人、私营企业、境外投资者等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依照国务院 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
- **第三十八条**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或者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或者 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或者对境外的投资 及其收益状况,并及时足额收取应当分得的利润。
-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 并按照规定填报报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企业财产流失的总体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提 出相应建议的;
- (二)在组织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中,滥用职权,处罚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超越权限于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第四十二条** 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被监督企业财产流失的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 采取相应措施的;
 - (二) 超越权限于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第四十三条** 审批企业产权变动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批准企业产权变动的;
 - (二) 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不当,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 (三) 在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 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改组监事会,免去或者解聘有关的监事: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事会或者监事职责的;
 - (二) 超越监事会或者监事职权,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三) 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利用监事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 以任何形式接受企业的报酬或者收受财物的。
-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 厂长(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免除(解聘)其职务,或者给予降职、撤 职处分:
 - (一)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
- (二)在承包、租赁、股份制改组、联营或者与外商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向境外 投资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企业财产的;
- (三)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向境外投资,未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收益状况或者未及 时足额收取应得利润,造成企业财产流失的;
 - (四) 擅自转让企业产权的;
 -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不如实填报报表,隐瞒真

实情况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原则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金融企业。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文件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4〕72号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

国务院批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由你们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实 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入境。所称"私事",是指: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旅游和其他非公务活动。

第二章 出 境

- **第三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事出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 填写出境申请表;
 - (三) 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境的意见;
 - (四) 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出境定居,须提交拟定居地亲友同意去定居的证明或者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证明:
 - (二) 出境探亲访友, 须提交亲友邀请证明;

- (三) 出境继承财产, 须提交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四) 出境留学, 须提交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件和必需的经济保证证明;
- (五) 出境就业, 须提交聘请、雇用单位或者雇主的聘用、雇用证明;
- (六) 出境旅游, 须提交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

第五条 市、县公安局对出境申请应当在 30 天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 60 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 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出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六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经批准出境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中华人民 共和国护照,并附发出境登记卡。

第七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办妥前往国家的签证或者入境许可证件后,应当在出境前办理户口手续。出境定居的,须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注销户口。短期出境的,办理临时外出的户口登记,返回后凭护照在原居住地恢复常住户口。

第八条 中国公民回国后再出境,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出境入境证件。

第三章 入 境

第九条 在境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入境出境证件入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 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 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 回国定居证明。

第十一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工作的,应当向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或者 聘请、雇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或者回国工作抵达目的地后,应当在30天 - 768 - 内凭回国定居证明或者经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核准的聘请、雇用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 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 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内(农村可在 72 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应当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出境、入境,向边防检查站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他人护照、证件的;
- (四) 拒绝交验证件的。

具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证件管理

-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主要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由持证人保存、使用。除公安机关和原发证机关有权依法吊销、收缴证件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扣留证件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证件。
-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有效期 5 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 5 年。申请延期应在护照有效期满前提出。

在国外,护照延期,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住国内的公民在出境前的护照

延期,由原发证的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分 1 年一次有效和 2 年多次有效两种,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是入出中国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入出境有效。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如因情况变化,护照、证件上的记载事项需要变更或者加注时,应当分别向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提交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公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因即将期满或者签证页用完不能再延长有效期限,或者被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同时交回原持有的护照、证件,要求保留原护照的,可以与新护照合订使用。护照、出境入境证件遗失的,应当报告中国主管机关,在登报声明或者挂失声明后申请补发。换发和补发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在国外,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应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 (一) 持证人因非法进入前往国或者非法居留被送回国内的;
- (二) 公民持护照、证件招摇撞骗的;
- (三)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的。

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吊销和宣布作废,由原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作出。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 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和中国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4〕71号

公安部、外交部:

国务院批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由你们发布

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 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7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 境

第一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外国人持有中国国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并持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国家的普通护照,因下列事由确需紧急来华而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也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 (一) 中方临时决定邀请来华参加交易会的;
- (二) 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者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
- (三) 按约来华监装出口、进口商检或者参加合同验收的;
- (四) 应邀参加设备安装或者工程抢修的;

- (五) 应中方要求来华解决索赔问题的;
- (六) 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
- (七) 应邀来华团组办妥签证后,经中方同意临时增换的;
- (八)看望危急病人或者处理丧事的;
- (九)直接过境人员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乘原机离境或者需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离境的;
- (十) 其他被邀请确实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请签证,并持有指定的主管部门 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函电的。

不属上述情况者,口岸签证机关不得受理其签证申请。

- 第二条 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
- 第三条 根据外国人来中国的身份和所持护照的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 **第四条** 签发普通签证时,根据外国人申请来中国的事由,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 (一) D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 (二) Z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者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 (三) X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 6 个月以上的人员;
- (四) F 字签证发给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6个月的人员;
- (五) L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者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其中 9 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以发给团体签证;
 - (六) 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七) 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 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
 - (八)J-1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常驻的外国记者,J-2 字签证发给临时来中国采访的外

国记者。

第五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提供有效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 (二) 填写签证申请表,交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 (三) 交验与申请入境、过境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三)项所说的有关证明是指:

- (一)申请 D 字签证,须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或者委托其 在中国的亲属向申请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
- (二)申请 Z 字签证,须有中国聘雇单位的聘请或者雇用证明,或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 (三) 申请 X 字签证, 须有接受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证明;
 - (四) 申请 F 字签证, 须有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 (五)申请 L字签证,来华旅游的,须有中国旅游部门的接待证明,必要时须提供离 开中国后前往国家(地区)的飞机票、车票或者船票;
- (六)申请G字签证,须持有前往国家(地区)的有效签证。如果申请人免办前往国家(地区)的签证,须持有联程客票;
 - (七)申请 C 字签证,按协议提供有关的证明;
 - (八) 申请 J-1、J-2 字签证,须有主管部门的证明。

外国人来中国定居或者居留1年以上的,在申请入境签证时,还须交验所在国政府 指定的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或者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健康证明 书。健康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有效。

第七条 下列外国人不准入境:

- (一)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未满不准入境年限的;
- (二)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颠覆活动的;
- (三)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走私、贩毒、卖淫活动的;
- (四) 患有精神病和麻疯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等传染病的;
- (五) 不能保障其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的;

- (六)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其他活动的。
- **第八条** 外国人持有联程客票并已定妥联程座位搭乘国际航班从中国直接过境,在过境城市停留不超过24小时,不出机场的,免办过境签证;要求离开机场的,须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停留许可手续。
- **第九条** 国际航行船舶在中国港口停泊期间,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登陆,不出港口城市的,向边防检查站申请登陆证,要求在陆地住宿的,申请住宿证。有正当理由需要前往港口城市以外的地区,或者不能随原船出境的,须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办理相应的签证。

第二章 入出境证件检查

第十条 外国人抵达口岸,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缴验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证件,填写入出境卡,经边防检查站查验核准加盖验讫章后入境。

第十一条 外国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其负责人负有下列责任:

- (一) 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提交机组人员、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 (二) 如果载有企图偷越国境的人员,发现后应立即向边防检查站报告,听候处理;
- (三)对于不准入境的人员,必须负责用原交通工具带走,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立即离境的人,必须负责其在中国停留期间的费用和离开时的旅费。

第十二条 对下列外国人,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入境或者出境:

- (一) 未持有效护照、证件或者签证的;
- (二) 持伪造、涂改或者他人护照、证件的;
- (三) 拒绝接受查验证件的;
- (四)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通知不准入境、出境的。
- **第十三条** 外国人出境,须缴验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准予在中国停留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
- **第十四条** 被签证机关指定通行口岸的外国人和外国人的交通工具,必须从指定的口岸入、出境。
 - 第十五条 对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被阻止入境的外国人,如不能立即随原交

通工具返回,边防检查站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其活动范围,并令其乘最近一班交通 工具离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六条 持标有 D、Z、X、J—1 字签证的外国人,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到居住地市、县公安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证或者外国人临时居留证。上述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

外国人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1年以上的人员。

外国人临时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不满1年的人员。

持标有 F、L、G、C 字签证的外国人,可以在签证注明的期限内在中国停留,不需办理居留证件。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护照、签证和与居留事由有关的证明;
- (二) 填写居留申请表:
- (三)申请外国人居留证的,还要交验健康证明书,交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 **第十八条** 外国人居留证有效期可签发1年至5年,由市、县公安局根据外国人居留的事由确定。

对符合《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外国人,公安机关可以发给1年至5年长期居留资格的证件;有显著成效的可以发给永久居留资格的证件。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签定的协议免办签证的外国人,需在中国停留 30 日以上的,应于入境后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七条申请居留证件。

但是,《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外国人,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签证或者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在中国停留或者居留,须 于期满前申请延期。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期间,如果发现患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疾病,中国 卫生主管机关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令其提前出境。

第二十一条 在外国人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内容(姓名、国籍、职业或者身份、工 — 776 —

作单位、住址、护照号码、偕行儿童等)如有变更,持证人须于 10 日内到居住地公安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持外国人居留证的人迁出所在市、县,须于迁移前向原居住地的公安局办理迁移登记,到达迁入地后,须于10日内向迁入地公安局办理迁入登记。

定居的外国人申请迁移,须事先向迁入地公安局申请准予迁入的证明, 凭该证明按 前款规定办理迁移登记。

- 第二十三条 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因,市、县公安局可以限制外国人或者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住所或者办公处所;已在上述限制地区设立住所或者办公处所的,必须在市、县公安局迁移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迁至许可的地区。
-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必须每年一次在指定的时间到居住地的公安局缴 验外国人居留证。

公安局认为必要时,可通知外国人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缴验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应按通知指定的时间前往缴验。

- **第二十五条** 在中国居留或者停留的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必须随身携带居留证件或者护照,以备外事民警查验。
- **第二十六条** 在中国出生的外国婴儿,须于出生后 1 个月内,由其父母或者代理人 持出生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死亡,其家属或者监护人或者代理人须于 3 日内持死亡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并缴销死者的居留证件或者签证。

外国人非正常死亡,有关人员或者发现者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九条所称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第四章 住宿登记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 关、团体及其他中国机构内住宿,应当出示有效护照或者居留证件,并填写临时住宿登 记表。在非开放地区住宿还要出示旅行证。

- 第三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民家中住宿,在城镇的,须于抵达后 24 小时内,由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证件和留宿人的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农村的,须于 72 小时内向当地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申报。
-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的外国机构内或者在中国的外国人家中住宿,须于住宿人抵达后 24 小时内,由留宿机构、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或者居留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
- 第三十二条 长期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临时在其他地方住宿,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申报住宿登记。
-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在移动性住宿工具内临时住宿,须于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为外国人的移动性住宿工具提供场地的机构或者个人,应于24小时前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

第五章 旅 行

-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旅行,须事先向所在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获准后方可前往。申请旅行证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护照或者居留证件;
 - (二)提供与旅行事由有关的证明;
 - (三) 填写旅行申请表。
-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旅行证的有效期最长为1年,但不得超过外国人所持签证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
-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领取旅行证后,如要求延长旅行证有效期、增加不对外国人开放的旅行地点、增加偕行人数,必须向公安局申请延期或者变更。
 -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

第六章 出 境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应当在签证准予停留的期限内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内出境。

第三十九条 持有外国人居留证件的人,在其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出境并需返回中国的,应当在出境前按本实施细则第五、六条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返回中国的签证。

持有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出境后不再返回中国的,出境时应向边防检查站缴销居留证 件。

第七章 处 罚

第四十条 对非法入出中国国境的外国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拒绝承担责任的交通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九、二十条规定,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每非法居留一日,处 5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5000 元,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公安机关决定的外国人,在强制其执行决定的同时,可以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四条 对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在终止其任职或者就业的同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私自雇用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在终止其雇用行为的同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遣送私自雇用的外国人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章规定,不办理住宿登记或者不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外国人的责任者,可以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前往 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七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在吊销或者收缴原签证、证件并没收非法所得的同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本实施细则的,可免予处罚。

外国人无力缴纳罚款的,可以改处拘留。

第四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各项罚款、拘留处罚,也适用于协助外国人非法入境或出境、造成外国人非法居留或者停留、聘雇私自谋职的外国人、为未持有效旅行证件的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提供方便的有关责任者。

第五十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的罚款、拘留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通过原裁决机关或者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最后裁决。被处罚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处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的延期或者变更,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护照和签证、证件;
- (二) 填写延期申请表或者变更申请表;

(三) 提供与延期或者变更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或者申请签证、证件延期、变更,必须按规定缴纳签证、证件费。

各项签证、证件的收费标准,由公安部和外交部另行制定。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费协议国家的人员,按有关协议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不满 16 周岁的外国少年儿童,与其父母或者监护人使用同一护照的, 随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来中国时,可以不单独办理入境、过境、居留、旅行手续。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中国的签证、证件如有遗失或者损坏,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申请补领或者换发。遗失外国人居留证的,须在当地政府报纸上声明作废。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各种签证、证件和申请表的式样,由公安部和外交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广东省撤销连县 设立连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5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连县撤县设立连州市的请示》(粤府〔1993〕139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连县,设立连州市(县级),以原连县的行政区域为连州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北流县 设立北流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要求撤销北流县设立北流市的请示》收悉。经 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北流县,设立北流市(县级),以原北流县的行政区域为北流市的 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海康县 设立雷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6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海康县撤县设市的请示》(粤府〔1993〕133 号) 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海康县,设立雷州市(县级),以原海康县的行政区域为雷州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乐昌县 设立乐昌市的批复

民行批 [1994] 6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关于乐昌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 意撤销乐昌县,设立乐昌市(县级),以原乐昌县的行政区域为乐昌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阳春县 设立阳春市的批复

民行批 [1994] 6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关于阳春县撤县设市的请示》和有关补充材料收悉。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阳春县,设立阳春市(县级),以原阳春县的行政区域为阳春市 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林廷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家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黄士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沙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任命林廷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 100017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ISSN1004-3433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